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(一)

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3年10月销售其在2022年新开发的一个房地产项目，取得含税价款6540万元，相对应的土地价款为2180万元。

请列出相关会计分录。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答案：

(1) 2023年10月取得销售收入，全额开票

借：银行存款6540万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6000万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540万

(2) 2023年10月相应土地价款可作“销项税额抵减”

借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抵减）180万

贷：主营业务成本180万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(二)

某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%，2023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，2023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，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主要差别有两项：

- (1) 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万元。
- (2) 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0万元。

请分析相关所得税费用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者递延所得税负债，并做出相关会计分录。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答案：

纳税人期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，不能税前扣除，当期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。

纳税人期末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，税法不认可，当期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80万元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。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递延所得税资产 = $100 \times 25\% = 25$ （万元）。

递延所得税负债 = $80 \times 25\% = 20$ （万元）。

递延所得税 = $(20 - 0) - (25 - 0) = -5$ （万元）。

2023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 = $1000 \times 25\% = 250$ （万元）。

2023年度所得税费用 = $250 - 5 = 245$ （万元）。

相关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所得税费用	2450000
递延所得税资产	250000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所得税	2500000
递延所得税负债	200000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(三)

税务师2024年3月对某企业2023年纳税情况进行审核，发现企业2023年12月将在建工程领用的材料12000元计入生产成本，该批材料为2023年11月购入，适用13%的税率，当月已经正常抵扣进项税，由于企业产品成本已经进行了部分结转和销售，所以无法直接调整。

已知2023年底企业期末材料科目金额是100000元，在产品科目余额是300000元，完工产品成本科目余额500000元，当期已销售产品成本是700000元，该企业2023年度已结账。

要求按“比例分摊法”分析计算错账金额并做出调整分录。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答案：本例领用原材料环节金额无误，但会计科目用错，故“期末库存材料”不用分摊。

$$\text{分配率} = 12000 \div (300000 + 500000 + 700000) \times 100\% = 0.8\%;$$

$$\text{在产品分摊额} = 300000 \times 0.8\% = 2400 \text{ (元)};$$

$$\text{完工产品分摊额} = 500000 \times 0.8\% = 4000 \text{ (元)};$$

$$\text{销售成本分摊额} = 700000 \times 0.8\% = 5600 \text{ (元)}。$$



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

调账会计分录为：

借：在建工程	12000
贷：生产成本	2400
库存商品	4000
以前年度损益调整	5600